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1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参会 3 次、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8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5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3、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亲自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4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通过事先认真审阅议案等各项文件，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与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意相关议案内容。

2、2018 年 1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与

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议案内容。

3、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 2017 年度分配政策》、《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议案内容；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5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议案内容。

5、2018 年 7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意相关议案内容。

6、2018 年 8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议案内容。

7、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本次交易决策程序、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议案内容。

以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1、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认真了解公司劳动工资政策执行情况、薪酬体制情况、绩效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了解听取管理层、中基层员工等多方意见和诉求，向公司决策者提供意见和建议，认真审议了《关于调整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等事项。

作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审阅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筹划重大事项

的议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与相关人员及时交流，通过多方验证后负责地向董事会发表意见，同意相关议案内容。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内其他定期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审查，与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机构、内审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出了相关意见。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

2018 年，本人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管理，关注公司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和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资料进行事先认真审核，主动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深入了解查证事项背景的具体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判断后在董事会决策程序中发表专业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人知晓后，积极履行职责，调查了解涉及事项，积极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补救措施，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相关措施尽快消除损失及其影响，就此事项对公司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议等方面提出了合理意见和建议。

四、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有效地履行职责，利用参加公司会议和平时的工作活动，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治理等情况进行调研分析，了解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针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投资项目及防范食品安全问题等，发表了看法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培训，切实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48208393@qq.com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9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何进日_____

2019 年 4 月 24 日